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4號

上訴人 隆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淑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智帆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5,6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